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1196號

原　　告　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啓棟

訴訟代理人　方品羚

被　　告　李飛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附民字第200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貳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2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